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部分已完工場館設施效益評核、無障礙空間設施、管理維護業務等作業未盡完善，究實情為何？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有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查有部分縣市政府執行進度落後、未落實填報營運資料等意見。究體育署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之已完工場館設施效益評核、無障礙空間設施、管理維護業務等辦理情形如何，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經調閱體育署及審計部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年10月18日赴臺南亞太棒球場、高雄市立立德棒球場及中正技擊館履勘，嗣函請體育署副主委洪志昌率業務主管人員於110年11月1日到院接受詢問；續為探究現行體育場館設施，有無落實保障身障者運動權，以及無障礙服務項目是否完善等情，特於111年1月25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9位學者專家與會。為瞭解無障礙運動場館設施設置情形，再於111年3月21日會同體育署、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及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營運單位（凱旭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力單位（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中華民國身障棒壘球協會），赴新北市板樹體育館及鹿角溪身障棒壘球運動場現勘，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體育署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年至110年間推動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補助計畫，惟迄至110年

底尚有近3成受補助案件¹未達進度，凸顯工程進度管控不佳，有限特別預算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該署允應積極研議策進

- (一)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²(下稱前瞻－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原訂執行期間自106年9月至110年8月止，其中「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子計畫，特別預算新臺幣(下同)78億元，接續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競賽或訓練器材設備等。次依國民體育法第2條前段規定，本法中央機關為教育部。又依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體育業務，特設體育署。是以，體育署為本案中央執行機關。
- (二)有關本案特別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之績效評估，依據體育署110年10月18日履勘簡報：「預定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預定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目標值為20案，實際達成49案；預定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目標值為180案，實際達成196案，共計245件。」因而體育署自認其預定目標值均達成。
- (三)惟查，依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已預警體育署，查有部分案件進度落後情形，107年度保留經費13億5,431萬餘元，須轉入109年度繼續執行，有待賡續督促各主辦機關加速趕辦等意見。然而，時至109年12月18日，該署復簽報行政

¹ 迄至本院110年11月調查期間，「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部分，245案件中仍有69案未能順利發包、工程進度未達、完工因故未請款等執行進度落後情形。

² 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57.23億元，特別預算及中央公務預算共114.4億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42.83億元，分別執行「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等3項子計畫。其中，特別預算計100億，「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78億元、「營造友善自行車道」12億元、「改善水域運動環境」10億元。

院修正「前瞻-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案，說明原訂執行期間自106年9月至110年8月止，惟其中部分案件須於110年及其以後年度方能撥付，為利各該計畫執行順利，達到本計畫預期政策目標，故展延計畫期程至112年底，並經行政院110年2月18日函復同意修正計畫。雖經體育署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逐案列管案件進度，迄至本院110年11月調查期間，「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部分，245案件中仍有69案未能順利發包、工程進度未達、完工未請款等執行進度落後情形，體育署為中央執行機關，就進度落後之各工程主辦機關確有積極督促趕辦之必要。

(四)綜上，體育署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年至110年間推動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補助計畫，惟迄至110年底尚有近3成受補助案件未達進度，凸顯工程進度管控不佳，有限特別預算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該署允應積極研議策進。

二、我國105年至110年期間身心障礙者人數持續增加且有高齡化趨勢，體育署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分析身心障礙設施規劃不足為共同性問題，自訂「落實各族群之運動權」為核心指標，惟查前瞻特別預算補助245案、經費78億元，涉無障礙設施改善者110案、2.3億餘元，占比2.9%；涉無障礙運動設施者6案、1,955萬餘元，占比0.2%，對照我國身障者人口占比5.15%，尚有檢討空間。復因縣市政府就無障礙設施認知尚且不足，雖立意良善，執行成果卻未符身障者實需，致有限經費未能發揮預期效益，難謂有效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益，允應檢討改進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

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同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又按國民體育法第5條規定：「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同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是體育署應規劃、推動並監督各縣市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事項，至為明確。

(二)經查，教育部於106年7月「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核定版)」分析，「身心障礙設施規劃不足」為公立運動場館設施之共同性問題，並重申「建構可及性高、便利性、優質性之全民休閒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為計畫目標之一；107年體育政策白皮書(106年12月修訂版)則揭示，將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改善優化各地方縣市各項運動設施；針對高齡者及其他特殊族群，持續輔導補助辦理相關運動設施興整建以提供適齡性之運動器材；核心指標為「落實各族群之運動權」³。本案為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函請體育署說明補助情形略以：「前瞻特別預算補助『營造優質友善運動

³ 體育政策白皮書P83、P83

場館設施計畫』共計245案、經費78億元，將女性、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等無障礙設施項目納入補助各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核定補助涉及女性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計110項計畫，包括改善照明、哺乳室、親子廁所、無障礙入口坡道等，補助經費總計2億3,197萬1,352元，於總計畫經費占比2.9%，其中涉無障礙運動設施者共計6案、1,955萬餘元，於總計畫經費占比0.2%。」

(三)惟查，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⁴顯示，我國105年至110年期間，身心障礙者人數自117萬0,199人增加至120萬3,754人，占總人口比率自4.97%增加至5.15%，其中65歲以上自46萬8,909人增加至54萬6,533人，占總人口比率自40%增加至45.4%，顯示我國近5年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且有高齡化趨勢。是以，逐年改善無障礙空間、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提升無障礙服務，甚而提供多元無障礙運動設施等，確有實需。然揆諸前揭「無障礙設施改善」或「無障礙運動設施」等補助案件及經費，均低於我國身障者於總人口數占比5.15%，是否有效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益？能否落實「保障各族群之運動權」之政策目標？均有疑義。

(四)且查，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103年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施行，該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同法第9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

⁴ <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 (111年4月7日檢索)。

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可及性/無障礙：……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第30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3〉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5〉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及體育等活動之辦理過程中，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因此，體育場館設施之無障礙化，亦為落實基本人權保障重要的一環，體育署允持續關注並掌握各體育場館、運動中心、休閒運動設施等空間，設置無障礙運動器材設備及輔具之情形，提升可用性、可近性，發揮場館最大效益，有效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益。

- (五)復據本案於110年10月8日赴高雄市中正技擊館履勘，發現高雄市政府爭取體育署補助場館設施改善經費，於一樓既有空間設置「無障礙體適能中心」，設置常規運動器材，例：跑步機、飛輪、肩背訓練機、史密斯綜合訓練架（機械式重訓器材）等，惟漏未考量「無障礙」器材應以通用、多元族群為選用原則，且現場未有無障礙通道標誌及輪椅使用者移動所需輔具，器材擺放間距未有充足迴轉及淨空區域、點字或語音輔助、無障礙服務指引（人員、教練或課程）。再參酌本案111年1月25日諮詢會議之專家學者表示略以，「運動場館雖符合建築無障礙法規，但淋浴間設置位置與樓層，卻對身障者因移動不便造成使用困難」、「游泳池雖有入水椅，但曾被要求若無同行者一起下水，不得入場；身障者

使用游泳池水道時，建議增設告示牌，不僅是觀念宣導，也避免誤解衝突」、「體適能場地器材尚可供腦麻或智能障礙者使用，但對肢障者或是銀髮族卻完全不適合，是最大的問題」、「按鈕太高按不到」、「搬不動重訓器材的槓片，或是無法分辨槓片、插銷、器材與地板顏色，使用過程會壓到手、腳」。以上情形除凸顯縣市政府就「參與式」無障礙運動設施之器材選用、設置與空間規劃及服務指引等認知尚且不足，雖立意良善，然執行成果未符身障者實需，除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亦使原已為數不多之無障礙設施項目補助經費，更顯捉襟見肘。

(六)綜上，我國105年至110年期間身心障礙者人數持續增加且有高齡化趨勢，體育署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分析身心障礙設施規劃不足為共同性問題，自訂「落實各族群之運動權」為核心指標，惟查前瞻特別預算補助245案、經費78億元，涉無障礙設施改善者110案、2.3億餘元，占比2.9%；涉無障礙運動設施者6案、1,955萬餘元，占比0.2%，對照我國身障者人口占比5.15%，尚有檢討空間。復因縣市政府就無障礙設施認知尚且不足，雖立意良善，執行成果卻未符身障者實需，致有限經費未能發揮預期效益，難謂有效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益，允應檢討改進。

三、我國近年致力於建置無障礙環境，惟經本案現勘國際賽事場地臺南亞太棒球訓練中心發現，入口廣場鋪面不平，輪椅觀眾席未配置於不同視野區域及樓層，而係獨立設置於視野遭玻璃帷幕支柱阻擋之3樓觀景台，且有無障礙廁所與親子廁所合併設置情形；復據專家建議，賽事現場因未有即時口譯播報，不利視障者之平等參與權。以上凸顯現行「觀賞式」無障礙運

動設施尚有精進空間，體育署允宜積極以政策引導受補助機關提升無障礙認知並落實相關措施，俾利健全我國無障礙運動環境

(一)本案為瞭解體育署於本計畫中補助縣市政府且已完工場館之無障礙空間設施情形，於110年10月8日赴臺南亞太棒球訓練中心及高雄立德棒球場履勘，發現相關情形如下：

- 1、**臺南亞太棒球訓練中心**：爭取體育署補助場館設施興建經費⁵，相關設計施工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並定位為主辦國際賽事、吸引國外球隊移地訓練之場館，惟經本案現勘108年甫完工啟用之「少棒主球場」發現，其入口廣場鋪面凹凸不平；輪椅觀眾席位未於不同視野區域及樓層配置，而獨立設置於視野遭玻璃帷幕支柱阻擋之3樓觀景台，似有違共融原則；無障礙廁所與親子廁所合併設置於同一廁所內，將使身障人士與親子觀眾需同時等待有限數量之廁所，不利其自在使用，亦難謂未損及使用權。
- 2、**高雄市立立德棒球場**：屬歷史久遠之社區型場館，過去獨立設置輪椅觀眾席於視野不佳、位置空間狹小之2樓平台空間，輪椅使用者需搭乘管制電梯前往，亦造成輪椅者需與同行者分開觀賞賽事等情形。經檢討改善空間及動線後，爭取體育署補助場館設施改善經費，將輪椅觀眾席調整於1樓觀眾席區域旁，共融性及觀賞視野較佳，並於出入動線上設有無障礙廁所，大幅改善輪椅

⁵ 第一期工程（少棒球場面積4.99公頃）：體育署107年6月核定經費7.4億元（中央補助3.5億元，市府自籌3.9億）。第二期工程（成棒球場面積16.71公頃）：體育署107年12月核定經費19.3億元（中央補助3.5億元，市府自籌15.8億元）。一期優化工程：市府自籌1.31億元。

使用者之出入動線及賽事參與感。

(二)復據本案111年1月25日諮詢會議之專家學者表示略以，「……觀賞運動比賽這件事情，以我的視力算是好的，可以帶人走路上下公車，但我看不到球的落點跟飛行，分不清楚是安打還是接殺。視障者觀賞賽事，仰賴即時口譯播報，以耳機收聽。」顯示我國現行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各項運動之措施，以及「觀賞式」無障礙運動設施，均有精進空間，體育署允宜積極以政策引導受補助機關提升無障礙認知並落實相關措施，俾利健全我國無障礙運動環境。

(三)綜上，我國近年致力於建置無障礙環境，惟經本案現勘國際賽事場地臺南亞太棒球訓練中心發現，入口廣場鋪面不平，輪椅觀眾席未配置於不同視野區域及樓層，而係獨立設置於視野遭玻璃帷幕支柱阻擋之3樓觀景台，且有無障礙廁所與親子廁所合併設置情形；復據專家建議，賽事現場因未有即時口譯播報，不利視障者之平等參與權。以上凸顯現行「觀賞式」無障礙運動設施尚有精進空間，體育署允宜積極以政策引導受補助機關提升無障礙認知，並落實相關措施，俾利健全我國無障礙運動環境。

四、綜整本案意見二及三，有關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立意甚佳，然執行成果未符身障者實需，致有限補助經費未能發揮預期效益，體育署雖已編製發行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彙編及服務指引，但無法落實，益彰我國體育場館設施無障礙規範化之重要性與迫切性，該署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身障者權益

(一)經查，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係於97年4月10日訂定，其後雖依照CRPD精神並參照通用設計

理念及配合國家標準與相關國際規定修正，惟該規範係對於建築物通案性原則，並未針對運動設施的無障礙設施有特別規範。而體育署於107年提出《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及108年委託臺灣師範大學編撰《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及《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並陸續於108年1月11日、109年4月6日、110年1月28日⁶以公文週知各縣市政府參考使用；110年至111年間，著手修編《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擴編版》。顯見我國無障礙運動設施及無障礙服務，已有階段性進展，惟其性質均屬「參考使用」，難謂得以具體落實；再與前揭履勘等情相核，亦顯示尚有改善空間。另再參據111年1月25日本院諮詢相關學者、身障運動員及團體代表指出⁷，迄今仍常於使用公有運動場館設施過程中，遭遇硬體設施不完善、資訊不清、器材不符使用、遭場館人員拒絕進入場館等重重困難。以上更顯我國體育場館設施無障礙規範化之重要性與迫切性，體育署允宜積極研謀落實之道，以維身障者權益。

(二)另，本案於111年3月21日履勘新北市板樹體育館「100分全齡智慧體適能中心」，該場館配置符合通用設計之健身器材，使所有人均能充分使用，每項

⁶ 體育署108年1月11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80002107號函、109年4月6日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090012097號函，以及110年1月28日發布新聞稿。

⁷ 與會意見略以：1、**硬體部分**：常見體育場館或運動中心欠缺導盲磚引導視覺障礙者行走至主要處所，如櫃台、廁所與運動設施；運動設備操作按鍵、欠缺點字標示；游泳水道可適時放置告示牌，公示現有身障者於水道中活動；臺灣國球是棒球，但現行棒壘球場皆為天然草皮，不利身障者使用。2、**軟體部分**：「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及各運動場館網頁，雖已初步建構無障礙網頁設計，然以視覺障礙者實際查詢經驗舉例，常見查詢網頁後仍無法從了解運動中心整體樓層與各空間分布；點選無障礙設施後，仍然很難了解分布及設置實況。從停車場到進入場館、使用設施，困難重重。3、**場館人員部分**：時而發生使用體育設施時遭場館人員以無法確保安全或無法提供特別協助為由拒絕身障者使用器材或是進入場館，或要求需有陪同者方得使用運動設施，舉例：視障者遭要求需有陪同者方得下水游泳。櫃臺人員不知如何提供必要協助，舉例：引導視障者行走動線。

器材均配合觸控式面板、點字等輔助使用，身障者無須搬移槓片或費力辨識插銷，以觸控式面板即可微調重訓器材之磅數，提升器材可用性；由協力單位⁸提供預約式無障礙接駁車，提升場館可近性。「鹿角溪身障棒壘球運動場」⁹，則係全台唯一身心障礙者專用棒壘球場，設置天然及人工草皮區佐以石英砂降低揚塵，並考量觀賞者與參與者之輪椅上下空間，依國際規範劃設無障礙停車格。該2場館之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巧思，似值體育署參採以為受補助機關觀摩交流案例，提升補助計畫執行品質。

(三)綜整本案意見二及三，有關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立意甚佳，然執行成果未符身障者實需，致有限補助經費未能發揮預期效益，體育署雖已編製發行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彙編及服務指引，但無法落實，益彰我國體育場館設施無障礙規範化之重要性與迫切性，該署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身障者權益。

五、體育署為評核補助效益及支援決策，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自審計部108年查核迄至本案110年調查期間，該署雖持續優化填報系統與為民服務內容，然仍有逾半縣市未完成填報，難謂該系統得以作為決策與營運績效評估工具；復有無障礙運動設施資訊揭露不完整或填報錯誤，減損其可近性及可及性，允宜研謀改善之道

(一)按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為體育署主要職掌等情，已如前述。體育署為瞭解並揭露臺灣現有各縣市區域之運動設施現況，提供便民運動設施

⁸營運單位為凱旭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開放部分時段、無償提供場地予協力單位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輪椅夢公園推動聯盟)使用，促進身障者使用場館設施及場地。

⁹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主辦工程，現由中華民國身障棒壘球協會認養場地。

之資訊服務、加強各管轄單位及所屬機關等的橫向連結，使資源系統貫通與緊扣，自102年起建置且陸續充實「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系統功能，並於核定補助既有設施改善案件前，均要求地方政府應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場館資料；計畫核結時，再次追蹤檢視地方政府是否已將設施改善內容新增及更新於網頁。

(二)經查，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108年底，「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整體平均填報率僅13.48%，其中臺中市、新竹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4個市縣填報率甚至為0，難以落實系統規劃供作決策支援系統目標。嗣經本院調閱體育署截至110年10月間「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情形，雖整體平均填報率已大幅改善至98.08%，但經分別檢視「場館」或「設施」填報完成率，仍有13個縣市政府迄今未能全數完成，已逾過半縣市，實難謂該系統得以作為決策與營運績效評估工具。就此情形，詢據體育署查復：「部分基本資料為配合管理機關辦理設施新建、修繕及採購等，或有暫緩資料公開之需求，其資料填報率難以維持100%。而本署……將資訊網之場館資訊及營運資訊填報率均納入行政作業績效計分，藉此督促……。」

(三)然查，體育署歷年均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興(整)運動設施，有賴追蹤評估過往計畫執行成效，列為補助審核之參考。如「前瞻-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第肆章第三節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體育署規劃於計畫屆期後，針對受補助之運動場館設施，盤點經營管理成果(含維運成本、收益、辦理活動賽事及使用人次等)，據以評估計畫成效。是以，鑑於評核計畫運動設施發展相關成效之基礎，在於

蒐集充足之運動場館營運資訊，允宜持續落實計畫長期效益追蹤，達成建構政府所需決策支援系統之目標。

(四)另，案經本院111年1月25日諮詢身障運動員表示，「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雖已初步建構無障礙網頁設計，然以視覺障礙者實際查詢經驗舉例，常見無障礙運動資訊揭露不完整，因此查詢網頁後，仍無法從了解運動中心整體樓層與各空間分布；點選無障礙設施後，仍然很難了解分布及設置實況，或是網頁照片與現況不符。從停車場到進入場館、使用設施，仍是困難重重。亦有填報人員因對無障礙運動設施認知不足，而填報錯誤等情形。是以，「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既兼有便民服務之查詢功能，允宜持續加強場館人員教育訓練，且適時邀請相關身障者參與討論、提供使用意見，以符實需。

(五)綜上，體育署為評核補助效益及支援決策，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自審計部108年查核迄至本案110年調查期間，該署雖持續優化填報系統與為民服務內容，然仍有逾半縣市未完成填報，難謂該系統得以作為決策與營運績效評估工具；復有無障礙運動設施資訊揭露不完整或填報錯誤，減損其可近性及可及性，允宜研謀改善之道。

六、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明定管理單位及縣市政府辦理公共運動設施之自評與考核事項，惟查該辦法第9條僅規範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者需報教育部備查，而攸關公共安全之消防檢查項目僅在自評備查之列，是否衍生公安風險不無疑慮，體育署允宜審慎評估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44條規定：「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

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前項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設備檢修、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9條¹⁰第2項規定：「管理單位……其自評項目如下：三、消防器材之檢查及維護之辦理情形。」及同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項考核，查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者，應了解原因、評估及協助輔導其活化、轉型或報廢拆除，且追蹤列管其活化辦理情形，並通知本部。」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年度考核，僅於查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者」方需通知教育部，其它自評項目包含消防器材檢查及維護，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二)案經本院函詢審計部調閱「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管理維護情形專案調查彙整報告¹¹」，發現經地方審計室查有部分地方政府未依消防法、建築法規定辦理運動場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結果不合格未辦理改善情形，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連江縣等6市

¹⁰ 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辦理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

管理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前一年度辦理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之自評情形及結果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其自評項目如下：

一、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使用情形、與第三條可行性評估之差異及改善措施。

二、第四條至前條所列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消防器材之檢查及維護之辦理情形。

四、運動設施清潔及環境衛生辦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至少就轄區內五分之一鄉（鎮、市、區），辦理前項業務之考核事宜。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項考核，查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者，應了解原因、評估及協助輔導其活化、轉型或報廢拆除，且追蹤列管其活化辦理情形，並通知本部。

前項考核之相關輔導資料，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函報本部備查。

¹¹ 依據審計部107年度高階主管研討會結論事項所列108年度施政工作重點（地方審計部分），暨審計部地方政府審計業務聯繫會報107年第5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縣，及苗栗縣竹南鎮、西湖鄉，連江縣東引鄉等2縣所轄3鄉鎮。就此詢據體育署查稱：「有關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項目，已包含管理單位是否為預防及因應傷害事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消防器材之檢查及維護之辦理情形。本署將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擴充每年度營運管理情形填報相關表單，並函請地方政府督促各運動場館設施管理單位確實填報。」

(三) 惟查，各縣市政府就「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之填報情形，尚待改善等情已如前述，倘體育署仍以該資訊網作為唯一督管機制，似未能見效。再查，體育場館提供民眾休憩運動、專項訓練及舉辦賽事場所，使用者眾；依消防法、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均明定公共場所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辦理防火避難設施。雖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體育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事項，然體育署既負有指導及考核各級政府體育業務權責，允宜參酌審計部彙整各地審計室查核所得之消防安全缺失，研議適當督導措施。

(四) 綜上，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明定管理單位及縣市政府辦理公共運動設施之自評與考核事項，惟查該辦法第9條僅規範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者需報教育部備查，而攸關公共安全之消防檢查項目僅在自評備查之列，是否衍生公安風險不無疑慮，允宜審慎評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蘇麗瓊

陳景峻

王榮璋

